

委托单位：千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申报材料编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申报材料编制项目。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总体发展规划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调研、问卷调查、报告编制、图件编绘、成果审查。

2.产业发展规划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调研、产业报告编制、图件编绘、成果审查。

3.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土地指标外业调研、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集约评价图件编绘、成果审核。

4.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企业调研、企业一企一档、图件编绘、成果审查。

5.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及外业补充调研、水资源管控指标监测、报告编制及成果审查。

6.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及外业补充调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制、公众参与调查与论证、成果审查。

7.申报资料汇编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成果印刷及成果审查。

成果：按照省级经开区调区核减及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省级经开区调区核减申报材料，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

第四条 主要成果

1.总体发展规划

- (1)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文本；
- (2)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说明书；
- (3)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相关图

件。

2.产业发展规划

- (1)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产业发展规划文本；
- (2)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3.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 (1)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
- (2)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
- (3)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基本信息调查表；
- (4)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
- (5)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图件；
- (6)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

4.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 (1)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 (2)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相关图件。

5.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 (1)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
- (2)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相关图件。

6.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1)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2)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图件。

7.申报资料汇编

(1)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资料汇编文本;

(2)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服务周期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完成采购工作内容。如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或甲方原因, 调区核减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 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申报材料编制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柒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第一次: 成果提交省级相关厅局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 39.5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 待取得省级调区核减批复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即合同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 39.5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92 3900 0000 0947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第九条 服务保证

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积极协商，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甲方：千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李奇

经办人 (签字): 刘坤

地址：千阳县创新大道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科创路168号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日期：2026年1月23日